

格尔木市 2024 年政府消费券发放方案

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按照“政银企联动、群众受益”的思路，整合省州相关政策，扎实推进“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围绕成品油、商超、餐饮、家电、汽车等领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促消费活动，全力激发市场活力，促进消费回补，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现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活动目标

坚持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放在优先位置，采取发放消费券的形式，充分发挥政府促消费奖资金的杠杆撬动作用，组织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优惠让利促消费活动，多措并举深挖消费潜力，激发消费活力，促进消费稳步增长，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发放主题

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

三、发放原则及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以数字消费券为重要抓手，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刺激消费增长，激发消费热潮，提升消费品质，促进商贸业提质增效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四、资金来源及分配

本方案中涉及资金从市级促消费专项资金中支出。其中：“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惠民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资金 10 万元；“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惠民消费券活动资金 340 万元；“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家电消费券活动资金 30 万元；“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购车红包补贴活动资金 20 万元；以上资金共计 400 万元。

五、发放时间及轮次

消费券发放和使用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9 月 18 日，具体发放轮次如下：

汽车、家电、油品、商超、餐饮电子消费券为期 5 轮发放。

第 1 轮：8 月 15 日上午 10:00,有效期至 8 月 21 日 24:00;

第 2 轮：8 月 22 日上午 10:00,有效期至 8 月 28 日 24:00;

第 3 轮：8 月 29 日上午 10:00,有效期至 9 月 4 日 24:00;

第 4 轮：9 月 5 日上午 10:00,有效期至 9 月 11 日 24:00;

第 5 轮：9 月 12 日上午 10:00,有效期至 9 月 18 日 24:00。

消费券自领取之日起生效，已领取但过期未使用的消费券，系统将作废收回，并在下一轮次重新发放。

六、参与商家

发券机构需优先发展对国民经济数据提供参考的限额以上及限额以下商户，符合条件的商超、家电、餐饮等企业及个体

工商户自愿参与。参与汽车消费券核销的企业须注册在我市且在我市缴纳车辆购置税。

七、活动内容

（一）“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惠民消费券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

活动内容:投入市级资金10万元,组织开展“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促进消费活动启动仪式,邀请州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州商务局、市直相关领导及商贸流通企业参加;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

活动时间:2024年8月15日

活动地点:奥体广场

（二）“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惠民消费券。

活动内容:投入市级促消费资金340万元,开展“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消费券发放活动,联合青海银行、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依托青海银行手机银行APP、云闪付APP,面向全市消费者发放油品、商超以及餐饮惠民消费券,通过电子消费券的方式开展消费券满减活动。

1. 扩大油品消费。安排200万元资金发放单笔订单满减活动。消费者通过云闪付APP在限额以上油品销售企业加油使用。同时,可通过云闪付参加海西州“礼约柴达木·夏秋消费季”活动。注: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U惠专区,具体面值和使

用标准见下表。

类别	总额(元)	减免面值 (元)	单批数量 (张)	使用条件
汽油 柴油	2000000	40	25000	消费 200 (含)
		100	5000	消费 500 (含)
		150	2000	消费 2000 (含)
		200	1000	消费 5000 (含)
合计			33000	

2. 扩大商超消费。安排 100 万元资金发放单笔订单满减活动。消费者通过青海银行手机银行 APP 在限额以上商超使用。同时，可通过云闪付参加海西州“礼约柴达木·夏秋消费季”活动。注：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具体面值和使用标准见下表。

类别	总额 (元)	减免面值 (元)	单批数量 (张)	使用条件
商超	1000000	10	4000	消费满 50 元 (含)
		40	6000	消费满 200 元 (含)
		80	9000	消费满 300 元 (含)
合计			19000	

3. 扩大餐饮消费。安排 40 万元资金发放单笔订单满减活动。消费者通过青海银行手机银行 APP 在限上、限下餐饮经营户使用。同时，可通过云闪付参加海西州“礼约柴达木·夏秋消费

季”活动。注：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具体面值和使用标准见下表。

类别	总额 (元)	减免面值 (元)	单批数量 (张)	使用条件
餐饮	400000	20	1600	消费满 100 元（含）
		50	1400	消费满 200 元（含）
		80	1600	消费满 300 元（含）
		100	1700	消费满 500 元（含）
合计			6300	

（三）“消费品以旧换新”配套活动。

1. “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家电消费券。安排 30 万元资金发放单笔订单满减活动。消费者通过青海银行手机银行 APP 在家电销售和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使用。同时，可通过云闪付参加省州“以旧换新·青亲 U 惠”活动及“礼约柴达木·夏秋消费季”活动。注：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具体面值和使用标准见下表。

类别	总额 (元)	减免面值 (元)	单批数量 (张)	使用条件
家电	300000	100	600	消费满 1000 元（含）
		300	800	消费满 2000 元（含）
合计			1400	

2. “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汽车消费券。安排 20 万元资金发放单笔订单满减活动。消费者通过青海银行手机银行

APP 在限额以上汽车销售企业购车使用。同时，可通过云闪付参加省州“以旧换新·青亲 U 惠”及“礼约柴达木·夏秋消费季”活动。注：具体活动详见云闪付青亲 U 惠专区，具体面值和使用标准见下表。

类别	总额 (元)	减免面值 (元)	单批数量 (张)	使用条件
汽车	200000	1000	50	购买发票金额在 5 万元（含）以上
		2000	75	购买发票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
合计			125	

八、消费券使用规则

（一）自领取之日起生效，每人每轮次每种类限领 1 张，消费券须用于即时消费，不得用于交付定金、充值、预存等消费，不得找零或替代现金找零。

（二）消费券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可在指定商家使用，每人单笔交易仅可使用一张消费券。

（三）已领取但过期未使用的消费券，系统将作废收回，并在下一轮次重新发放。

（四）消费券可与平台促消费活动、实体商家提供的打折优惠活动叠加使用。

（五）消费者成功用券后若发生退货退款情况，消费券自动失效，并自动退回发放平台账户。

（六）在活动全部结束后仍未使用的消费券将作废收回。

九、资金管理

（一）为了加强和控制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合理、有序使用。各发券机构需每轮向工信科技局提交资金使用、消费券发放、核销明细、商户发展等情况。

（二）各发券机构需对消费券发放过程中，存在虚报、冒领、刷单等手段骗取资金或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等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十、结余资金处置

各发券机构在规定时间内如有未使用完的结余资金，需在发券截止 2024 年 9 月 25 日前退还。

十一、宣传推广

（一）加大宣传，营造全市消费氛围。邀请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相关部门利用官方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同时，通过三大运营商短信宣传方式及利用各类发券机构、平台周期性推送消费促进活动内容。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宣传格局，通过多种形式活跃宣传氛围，全力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二）全面参与，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各发券机构要充分发动活动参与商户，切实开展消费券发放工作，利用店内

场地张贴宣传海报、悬挂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充分调动群众参与率。扩大消费券发放活动社会影响，确保促消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三）统筹协调，突出消费重点热点。各发券机构要将零售、餐饮、家电以及汽车等行业作为消费重点热点，根据消费券使用情况，优化发券措施，抓实抓细消费促进工作，积极扩大消费增长。

十二、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消费券发放工作是我市提振消费的重要内容，各发券机构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搞好消费券工作的重要意义，要积极参与和配合各项工作，确保消费券发放工作全面、扎实、深入、到位。

（二）强化消费券发放监管。防范打击盗刷套现、倒买倒卖消费券等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权益，严厉打击欺诈、哄抬物价、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营造公平合理的消费环境。

（三）提升服务质量。参与活动企业商家要守法诚信经营，提升服务质量，兑现消费承诺，确保促消手段真实，售后服务到位，退货渠道畅通。

附件：1. 关于成立 2024 年政府消费券发放监管专班的通知
2. 消费券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关于成立 2024 年政府消费券发放监管 专班的通知

为保障我市“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促消费活动消费券发放工作顺利进行，成立格尔木市消费券发放工作监管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工信科技局，有关安排如下：

一、工作机构

组 长：胡红梅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杨庆国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局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纪委监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财政局、审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格尔木营业部、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负责同志

二、工作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媒体宣传，利用官方媒体，通过电视、广播、微信公众号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新媒体，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拟制、组织协调、政策解读、结果公示等工作；消费券发放前资料审核工作；完整保存活动基础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资金的筹集及拨付，资金保障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辖区内适用促消费活动的实体商家中有关商超、餐饮、家电等企业资格审核；依职责处理促消费活动中消费者投诉工作。

中国银联青海分公司、青海银行格尔木分行：负责通过官网、APP、公众号等平台及时发布活动信息；负责参与消费券发放活动的企业报名入驻工作；负责提供消费券发放活动技术运营服务；配合提供活动进展情况、结项所需材料；处理活动过程中涉及 APP 使用及刷卡所产生的投诉等相关事宜。

参与企业：要严格遵守汽车销售和商品销售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诚信经营，严格按照对外公示优惠补贴承诺，做好自有补贴的发放，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宣传，营造活动氛围；加强员工专项培训，熟悉掌握活动规则，做好宣讲解释工作，指导客户进行购车补贴申请和消费券承兑工作，确保消费者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其他部门：按照职责做好配合工作。

附件 2

格尔木市 2024 年政府消费券发放活动 满意度调查表

为深入了解 2024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活动的实施情况，我们从多个方面调查该项目的知晓程度和满意度，本调查采取不记名方式，您所提供的信息我们将会绝对保密，调查结果只用于综合分析，感谢您的配合！问卷填答说明：请在所选择的“□”内打“√”，或者在横线上填写适当的文字或数据，除特别说明外，问题回答为单选。

1. 您是否了解 2024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活动？

☐ 了解且参与过

☐ 了解但未参与

☐ 比较了解

☐ 不了解

2. 您从哪些渠道了解 2024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活动？（多选题）

☐ 政府文件、网站等官方渠道

☐ 当地公众号、视屏号

☐ 银行 APP

☐ 抖音等短视频宣传

☐ 短信精准推送

☐ 其他

3. 您在此次活动中共参与领取消费券多少次？

☐ 0

☐ 1

☐ 2

☐ 3

☐ 4

☐ 5 次或以上

4. 您对 2024 年格尔木市促消费消费券的领取和使用便捷性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5. 您是否参与本次格尔木市 2024 年“惠聚格尔木·乐购格尔木”促消费活动？

☐是

☐否

6. 您使用的消费券到店满减活动在哪些消费领域中？（多选题）

☐汽车

☐家电

☐油品

☐商超

☐餐饮

7. 关于促消费活动，您还有什么好的建议意见？是否需要增设消费领域（可具体说明）？

8. 对您来说此次活动给您带来了：

☐惠及普通群众商户

☐价格优惠

☐刺激消费欲望

☐增强消费信心

☐满足好奇心

☐其他

9. 您对此次活动的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0. 您觉得此次活动在哪些方面需要改进？

☐加大宣传力度

☐丰富活动种类

☐优化线上平台

☐采取纸质版面向农牧民群众

☐降低参与活动的难度

☐创新线下开展活动的渠道

☐主要针对困难群众

☐降低满减门槛金额

☐扩大活动领域

☐严格打击违规行为

☐其他

11. 您对此此次活动总体评价:

☐非常满意

☐一般

☐比较满意

☐不满意